

苗 栗 縣 選 舉 委 員 會

第 422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12 年 12 月 06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42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上午9時00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李委員錦松、吳委員振堂、劉委員昭一、蔡委員岱蓉、梁委員少凰、黃委員新發、陳委員錦珠。

肆、主 席：陳代理主任委員斌山 紀錄：黃宜郡

伍、列席人員：呂總幹事岸霖、曾副總幹事雪花、劉組長威廷、沈組長欣怡、梁組長鍾廷、巫組長金臺。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 由：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第22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會於112年11月16日苗縣選一字第1123150221號函知大湖鄉公所轉知各該候選人參加抽籤。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 由：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第22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提請審定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會於112年11月16日苗縣選一字第1123150221號函文大湖鄉公所，檢附「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第22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抽籤



要點」供參照辦理。

提案三（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三義鄉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當選人江明政因當選無效判決確定，經苗栗縣政府依法解職，其缺額遞補當選人名單，提請追認案。

決議：增列說明五，修正後追認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112年11月7日（苗縣選一字第1123150210號）公告苗栗縣三義鄉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

提案四（本會第一組）

案由：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選舉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注意事項，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112年11月16日函文中選會並於11月20日核準備查。

提案五（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會業於112年11月16日發文各鄉鎮市公所及戶政事務所並於11月20日公告。



二、工作綜合報告：

第一組：

- (一) 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領表登記，本會業於本（112）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4 日受理領表完成，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4 日受理登記完成，第一選區計有陳超明、康世明等 2 人，第二選區計有曾玟學、邱鎮軍等 2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二) 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業於 112 年 12 月 2 日投票完畢，本次補選共設置 2 個投開票所，選舉人數為 1,611 人，其投票結果 1 號賴素真得 94 票、2 號葉榕德得 335 票、3 號吳桂燕得 214 票、4 號吳昌欽得 179 票，投票率為 51.64%。

第四組：

- (一) 為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按本縣 18 鄉鎮市分配各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執行各項選舉監察工作，並設機動組，以便隨時處理突發事件之選舉監察事項。其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責任區分配表如附件。
- (二) 為分工合作，爭取時效，本會排定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擔任監察項目分配表，其分配工作內容如附件。
- (三) 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陳超明、康世明、曾玟學、邱鎮軍等 4 人政見稿，經本會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 (四) 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陳超明、康世明、曾玟學、邱鎮軍等 4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11 處，經本會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審定通過，准予設置。
- (五) 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02699 號函轉憲法法庭 112 年 11 月 21 日憲庭力 112 憲民 818 字第 1121001699 號函，其憲法法庭判決主文意旨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排除區域與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以外公職人員選舉得票數最高之落選人，於其得票數與當選最低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千分之三以內時，得向管轄法院聲請重新計票，於此範圍內，牴觸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違憲。立法者應儘速檢討修正相關規定，於修法完成前，凡公職人員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之落選人，其得票數與當選最低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千分之三以內時，均得於投票日後 7 日內，依相關規定，向管轄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一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並就查封之投票所於 20 日內完成重新計票。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次序 18 規定，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 112 年 12 月 7 日前函報經審查之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冊及各項表件，送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候選人資格審定事宜。
- 二、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登記已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受理登記完成，第一選區計有陳超明、康世明等 2 人，第二選區計有曾政學、邱鎮軍等 2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三、候選人經查均符合積極資格，消極資格查證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台灣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檢察署、國防部法律事務司、銓敘部、懲戒法院等單位查證結果，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各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

辦法：經審議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候選人資格審定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辦理。
- 二、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已於 112 年 12 月 2 日投票完畢，其投票結果 1 號賴素真得 94



票、2號葉榕德得 335 票、3號吳桂燕得 214 票、4號吳昌欽得 179 票，投票率為 51.64%。

三、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

(一) 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二) 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由本會於 112 年 12 月 7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會第一組）

案由：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抽籤要點，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三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前項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二、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抽籤，本會訂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假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中正堂辦理。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候選人名單



通過後，即通知各該候選人，準時參加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會第一組）

案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開票計票中心設置計畫，提請審定案。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期程」辦理。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函發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遵照實施，並通知本會各工作人員按照計畫辦理各項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會第一組）

案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督導人員暨陪同人員督導分區表，提請審定案。

說明：遵循往例歷次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均敬請各位委員分區督導，本次選舉亦比照往例辦理。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函請各委員，本會陪同督導人員、司機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知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會第三組）

案由：「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提請審定案。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



辦理。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依「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劉委員昭一及黃委員新發分別擔任 113 年 1 月 5 日及 1 月 8 日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2 時 20 分